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CYPRESS JADE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委任執行董事**  
**副主席及授權代表變動**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許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史嵐江先生(「史先生」)已辭任其作為本公司副主席及授權代表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惟史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亦宣佈，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偉驄先生之酬金將由每月150,000港元修改為每月75,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授權代表**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許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許博士，54歲，彼持有Armstrong University授予之哲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擁有二十多年商業銀行、證券監管及法規方面之資歷，並具備豐富廣博

之商業及企業財務經驗。許博士出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公營機構之董事會成員。彼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執行董事、中信 21 世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許博士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期間擔任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現稱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之董事，並由於個人原因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辭任。許博士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許博士於其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許博士為汽車零件部研究及發展中心財政主席及香港教育局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評核委員會委員及專上教育機構批地遴選委員會委員，以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許博士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及上市科總管。彼為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許博士家族的一名成員於 First Vanguard Opportunity Fund SPC - First Vanguard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該基金」）擁有 22% 股權。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 由該基金全資擁有，而 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本公司 990,400,000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約 71.82% 之股權），且許博士亦為其董事兼副主席。於本公佈日期，除所披露者外，許博士（1）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2）並無於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其他權益；及（3）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許博士因個人原因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而個人原因包括彼需要時間處理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香港資源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披露之調查（「調查」），因而不能全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而根據調查，許博士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被廉政公署要求協助調查有關收購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現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指稱異常活動。根據香港資源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香港

資源控股公佈」)，調查乃針對許博士之個人身份展開。除香港資源控股公佈所載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調查之資料。董事會獲許博士知會，截至本公佈日期，廉政公署尚未對其提出任何訴訟。許博士承諾倘於日後發生任何事件使其任何確認屬不正確、失真或誤導或其董事職務之重大職能或行政職責有任何變動，其將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前後就透過關連交易方式委任許博士擔任本公司顧問與許博士訂立一份顧問協議，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未獲通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許博士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訂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起初始任期一(1)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三(3)個月薪金之金額代替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許博士將收取包括年薪 1,500,000 港元及酌情年終花紅之董事酬金，惟須待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許博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後，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委任至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及重選。

於委任許博士擔任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並未達到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規定之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候選人盡快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擔任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市規則第 3.11 條規定之三個月期間），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委任許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由於許博士於服務合約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任本公司之董事，許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且訂立服務合約構成本公司一方之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6)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副主席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史嵐江先生（「史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史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史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副主席及授權代表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之事宜。

## 修改董事酬金

董事會亦宣佈，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偉聰先生之酬金將由每月150,000港元修改為每月75,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而彼其他僱傭條款不變。

承董事會命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偉聰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史嵐江先生、朱悅忠先生、邱飛珊女士及楊健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偉聰先生及吉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伍綺琴女士及羅文鈺教授。